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类收费标准

序号	类型	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1	保障性住房和物业服务	前期物业服务收费项目	<p>一、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收按照物业服务标准等级分类制定收费标准，包括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如下：</p> <p>关于前期物业收费标准按照于发改价函〔2020〕04号我县多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每平方米为0.7元/平方米，高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每平方米为1.2元/平方米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可在指导价范围内协商确定，上浮为零，下浮不限执行。</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于田县物业管理服务费备案的函，于发改价函〔2004〕04号	授权的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2	环境保护	生活垃圾处理及清运费价格收费项目	于田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城市垃圾费收取标准的批复、于政批〔2004〕12号文件，各商店生活垃圾清运收费标准：理发店、修理部、饭馆、烤肉店、烤馕店垃圾清运费0.06元/平方/月；裁缝店、烟酒门市部、超市、餐厅、服装、布匹店、家具店垃圾清运费0.05元/平方/月；五金门市部垃圾清运费0.04元/平方/月。	于田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城市垃圾费收取标准的批复、于政批〔2004〕12号文件	授权的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3	保障性住房和物业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p>(一) 城区公租房租金标准</p> <p>1. 五保户、癌症重症患者、重度残疾家庭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租金。</p> <p>2. 烈士家庭、城市低保户家庭按照1元/月/平方米收取租金。</p> <p>3. 城市低收入户家庭按照4元/月/平方米收取租金。</p> <p>4. 国家公职人员按照工作年限分类分档收取租金，其中国家公职人员工龄五年以下的租金标准按照5元/月/平方米收取；工龄五年以上国家公职人员租金标准按照12元/月/平方米收取；退休干部家庭按照7元/月/平方米收取租金。</p> <p>5. 企业法人代表、个体工商户、企业管理人员居住三年以下的按照8元/月/平方米收取租金；居住三年以上的按照15元/月/平方米收取租金。</p> <p>(二) 工业园区公租房标准</p> <p>6. 园区就业人员按照1元/月/平方米收取租金；</p> <p>7. 园区国家公职人员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第四项执行。</p>	关于印发《于田县公租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于政办规〔2023〕1号)	授权的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4	城市供排水收费项	居民用水	城镇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3m ³ /人，水价3.43元/m ³ ；第二阶梯：月用水量≥6m ³ /人，水价4.27元/m ³ 。 ② 易地搬迁居民用户：2.00元/m ³	《关于于田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的通知》于发改规〔2025〕2号	授权的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5	城市供排水收费项	非居民用水等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水价3.43元/m ³ ； 经营服务用水：水价5.92元/m ³ ； 单位绿化、小区绿化：水价2.51元/m ³ ； 绿化用水：水价0.30元/m ³ ； 特种用水：水价5.92元/m ³	《关于于田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的通知》于发改规〔2025〕2号	授权的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6	污水处理	居民污水处理费	关于污水处理费的执行标准，最新发布的《关于于田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的通知》（于发改规〔2025〕2号）中未对污水处理费做出新的明确规定。目前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维持原《关于调整于田县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费实行阶梯水价有关事宜的通知（此文件已废止）》（于政办发〔2021〕16号）文件中规定的0.97元/m ³ 的污水处理费标准	关于调整于田县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费实行阶梯水价有关事宜的通知》（于政办发〔2021〕16号）	授权的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